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游信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非訟代理人　謝建弘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邱銘哲

非訟代理人　朱鏡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

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2年5月2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000年0月間因事業經營發生資金困難，乃依不明廣告向不明人士借款1,000萬元，約定利息為月利率16%，後因沉重利息無法負擔，經不明人士追討後，乃於112年12月21日簽發系爭本票，故該本票之日期實屬倒填日期，何來「112年5月2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」之說，且相對人始終未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任何提示，自不應准許相對人持以強制執行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與原審卷內資料相符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上載發票日「112年5月25日」係屬倒填日期等語，無論所稱是否屬實，亦係系爭本票有無變造之問題，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抗告人另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語，然系爭本票載有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語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於112年5月26日經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然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其所辯難謂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